

证券代码：920422

证券简称：润普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 股份来源
熊新国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持股 5%以上股东	10,500,000	11.8667%	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(%)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价 格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 原因
熊新国	不高于 1,760,000	1.9891%	集中 竞价 交易	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30 个交易日 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	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	股东自身 资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是 否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熊新国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，将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减持》之规定，提前 30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计划。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(一)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熊新国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）拟减持告知函》

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